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 最高检将重组办案机构实行捕诉合一

本报讯(记者卢越)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开展,检察机关反贪等职能、机构、人员转隶至监委,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如何调整和运行受到关注。7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透露,要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为突破口,通过重组办案机构,以案件类别划分,实行捕诉合一。

张军指出,目前检察机关存在刑事检察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将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切入点,设立专门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机构或办案组。在刑事检察方面,按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职能。突出专业化建设,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张军表示,要规范机构职能、名称,地方检察机关机构设置理念上与最高检相同,省、市两级院主要业务部门原则上与上级院对应设置,但不求绝对一致。总的要以案件类别划分,实行捕诉合一,形成完整的、适应司法责任制需求、有助于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提升检察官素质能力的内设机构体系。

## 海南出台办法明确法官违法审判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 通讯员方茜)日前,记者从海南省高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海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司法体制和社会治理改革专项小组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法官惩戒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法官惩戒办法》)印发全省各级法院实施,明确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将依法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法官惩戒办法》对法官惩戒豁免作出规定,即“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免受责任追究”,明确以下情形不作为惩戒事由: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的;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的;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的;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的;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法官惩戒办法》规定由各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对法官司法责任问题线索的检举控告,海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全省法官的惩戒工作。惩戒措施主要有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停职、延期晋升、责令退出员额、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给予纪律处分等。涉嫌犯罪的,将由监察部门将违法线索移送监察委处理。

## 吉林推出户籍证明省内异地办理服务

本报讯(记者柳婧娴)记者近日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该省在全国率先推出了户籍证明省内异地办理服务。本月20日起,省内群众可按照就地就近办理原则,在工作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籍证明,不再受户籍所在地条件限制。

按照相关规定,目前,公安派出所可以出具的户籍证明主要有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和临时身份证明4种。7月20日起,只要能在公安机关有关系统查询到申请人信息,吉林省的申请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等合法有效证件,即可向居住地、工作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上述证明。委托他人代办需要同时提供委托人、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等合法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经民警核实后进行办理。对于系统内没有相关记载,需要通过调取纸质档案证实的信息,申请人则需要返回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办理。

据吉林省公安厅户政管理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展户籍证明异地办理工作是推进行政审批便民化的基本措施,对进一步加强户籍窗口规范化建设,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具有强力推进作用,可极大节约办事时间成本和费用消耗。

## 青海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机器人上岗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7月24日,全国首款整合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三大职能的机器人“青小律”在青海各基层法律服务场所正式上岗。这标志着青海公共法律服务步入大数据、云部署、人工智能服务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即将实现全覆盖、宽领域、多功能,将引领传统司法行政工作向智慧司法行政工作转型升级。

据介绍,目前国内的法律智能机器人并不鲜见,但像“青小律”这样集成化的智能机器人尚属首款。机器人“青小律”的云端储存,包含5万条智能法律问答,涵盖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安全、消费维权、社区纠纷、特殊人群权益保护、社会保障、房屋拆迁、旅游纠纷、民间借贷等多方面的法律内容,可提供法律援助、司法考试、投诉建议等各种法律服务。

青海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长期存在服务半径大、资源分布不均、律师等公共法律服务人才缺乏等问题。截至目前,全省拥有专业资质的律师不足千人,且75%分布于西宁、海东两市,草原牧区律师资源严重不足,有11个无律师县、5个无公证员县。今后,机器人“青小律”将与青海法网、掌上12348、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形成对接,实现信息资源深度融合、互联互通,将公共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网络端、手机端、微信端及其他硬件设备,初步实现一个网络,线上线下全覆盖,实体平台和虚拟平台互相融合,纵横交错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格局,从而不断满足不同人群、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法律需求。

# 黑中介套路满满专坑租房人



干净整洁、阳光充足。

不过,当记者在APP上联系房屋经纪人时,有10个经纪人回复记者“该房子已经出租,目前在别处有房源”。不少经纪人向记者推荐的其他房屋均在地铁三四站外,价格翻倍。记者三天后再次打开网页,发现之前看到的房子依然挂在网上,显示待租状态。针对上述情况,记者拨打了租房平台投诉电话,截至发稿,该电话一直提示忙碌状态无人接听。

记者以租房为由联系了中介郑某。在记者跟随郑某看房过程中,房间实际情况并不如中介所示那般“美好”。记者表示不满,郑某却称这是业内常态,还反问记者“是不是第一次租房不懂行情”。

据郑某讲述,他和同事经常会在网上发布图文不符的房源信息以吸引租户,当客户询问时,“房东不在家”“该房屋已经出租”“已被预定”等是惯用托词。“租房淡季时,为了吸引租客看房,这种手段更为常见。”

郑某直言,他还时常冒充房东,以个人房源直租方式在网站发布信息,并称“如果在网上被举报了,最多封号几天,没太多损失。”

本报记者 曹 玥 汤 宁 娜

7月,伴随着高校毕业生离开校园,租房市场迎来一年中最火爆的时候。与此同时,一些黑中介也让更多刚刚踏入社会的毕业生租客叫苦不迭。

6月28日,住建部等七部委发布了《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北京、上海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其中特别提出将打击暴力驱逐承租人、捆绑收费、阴阳合同、强制提供代办服务、侵占客户资金、参与投机炒房的房地产黑中介,以规范住处租赁市场。

7月6日至7月25日,记者在北京采访了数十名租房者,并以租客身份与中介直接接触,总结出黑中介的几个坑人套路。

### 套路一:发布虚假房源屡禁不止

刚来北京工作的小安与朋友3人准备在北京天通苑地区租房,其在租房网站上看中一套三居室,便通过网站与中介取得联系。网站上房屋显示的是“简装”,通过中介传来的图片,小安看到房屋基本配置齐全,价格合适,便与中介约定看房。可事实上,小安所见到的房屋,仅仅是毛坯房,水电未通,内部装修与图片所示相差较远,且并不符合网站所标示的地理位置。

小安指责中介图片与实际不符合时,中介却反问小安:“这么点钱,你还想租什么样?”同时因租房未成,他还向小安等人索要“看房费”。

租房过程中遭遇虚假房源的并非小安一人。据中国青年网针对各大房产信息平台服务情况发起的问卷调查显示,约75%的用户曾遭遇过不同情况的假房源欺骗,近50%的用户认为网上真实可信的房源不超过一半。

记者在某租房平台上搜索房源信息,随机定位在北京春晓路,排名前15的房源信息,房屋面积大小在20平方米左右,价格在1500元至2100元之间不等。在搜索到的图片中,房屋

合同能够为租房者权益提供合法保护。但从租房者提供的合同来看,可谓“形态各异”,有些合同只有一页纸,有些长达10页。有些合同写明租金、水电费、网费等基础费用,有些还添加了卫生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视费等,且多数未标明具体收费标准。

大学毕业生小于第一次租房时,就被卫生费坑害不浅。“合同中卫生费一栏为空白,我以为这与我无关,便没有在意。后来连续有三个中介给我打电话,要求我交卫生费,费用从一开始的356元涨到1000多元。”小于说,“中介指着合同中空白的这栏告诉我,这里已经写明要收卫生费,不交卫生费就别想拿回押金。”

还有些合同因程序问题或中介不具备租赁服务资质,本身就不具备法律效力。今年3月,北京某互联网公司员工卫女士通过租房软件租下北京安河家园一套一居室。中介带卫女士看房当日便签订了租房合同,但该中介表示,因忘带合同公章,后续会为合同补盖公章并提供服

务。该中介与卫女士最初在软件上联系的中介李某并非同一人,该中介自称为李某同事,因李某出差才帮忙办理手续。

5月,当卫女士因家中水管漏水联系李某处理时,得到的回复却是“我的义务只是让你来住房,有问题你自己去弄。”随后,李某一直以合同并不是与其本人签订且未盖章生效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今年5月,北京的王女士突然接到另一家中介的电话,对方告诉她房租要涨价,且合同需重新签订。王女士本与中介签订了1年的租房合同,签订合同之前也查看过房东与中介的相关手续,并未觉出异常。直到第二家中介公司找上门她才知道,之前与某签约的所谓中介,本身并不具备中介服务资质,工商系统中查询该公司已显示经营异常。而所谓的“新中介”,仅仅是原先的公司更换公司名而已,还是原班人马。

当王女士表示拒签合同时,该公司有四五个壮汉来到王女士家中。为维护家人安全,王女士只得再签署一份涨价后的租房合同。“明知合同有问题,我却没有办法,只能合同到期赶快搬走,之后再考虑报警或是起诉。”今年,南京、合肥、上海等地出台租房合同网签备案,此举将有效规范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程序,逐步推进租赁住房信用体系建设,充分保障住房租赁各方合法权益。对此,中国人民法院教授刘俊海表示,仅仅网签备案还不够,“国家在保护规范房屋租赁合同方面大有可为,应建立联合惩戒失信制度,提高黑中介违法成本。”

今年,南京、合肥、上海等地出台租房合同网签备案,此举将有效规范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程序,逐步推进租赁住房信用体系建设,充分保障住房租赁各方合法权益。对此,中国人民法院教授刘俊海表示,仅仅网签备案还不够,“国家在保护规范房屋租赁合同方面大有可为,应建立联合惩戒失信制度,提高黑中介违法成本。”

北京住建委每月会定期公布被投诉前10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单,名单中以分支机构在10个以下的中小机构为主,更有无分支机构的“光杆机构”。正此前王女士的遭遇,黑中介常常同时注册多个光杆机构,一个被查封了,改头换面后还会继续经营。

如果租户真的遭遇黑中介威胁,刘俊海建议租户要懂得保护自己,保存如微信聊天记录、聊天录音等证据,将房屋原貌、签订的合同、缴纳的费用等拍照存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切不可以暴力相逼。若是在网络平台因审核不严致使租户掉入黑中介陷阱,平台也难逃其咎。”

套路二:巧立名目,“陷阱”合同让你签

采访结束时,卫女士还住在安河家园忍受黑中介的骚扰,王女士拿着一份无效合同守护家人,小安、小林等人收拾好行李前往下一个住所,小于则乖乖交了卫生费拿回来押金……黑中介令人深恶痛绝,但记者采访中发现,面对黑中介对自身权益的侵害,许多租客选择了忍受或沉默。

记者问小于为何不报警或投诉,她表示“害怕”,“交完钱赶快走人,惹不起还能躲得起么?”

王女士则告诉记者:“暂时的隐忍是为了日

后的爆发”。王女士邻居的车就曾被黑中介划伤过,王女士考虑到黑中介“飘忽不定”不好找人,但他们可以随时找到自己,所以当前只能默默搜集证据等待搬离。“一定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但并非现在。”

还有更多像小安一样的租户,权益受到侵犯时,也曾选择报警或是想过维权,但时间一长,维权这事便不了了之。正如小安所说:“不想牵扯过多精力。”

那么,有没有跟黑中介“较上劲”,并且把黑中介

“斗赢了”的样本呢?

有。2016年,北京一名网友发帖分享了自己将黑中介告上法庭的成功经验。

该网友将最后一个季度的房租交给中介之后,中介没有交给房东。期间房子停水,还被贴“赶紧搬离”“房租到期”等告示。该网友与中介交涉无果,且中介拒退网友的租金和押金。无奈之下,该网友决定将黑中介诉至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这名网友显然做了充分的准

备——他收集了租房合同原件、中介断租证明一

份、被张贴的“断租请搬离”告示、微信上的交房租记录等证据,最终,法庭判决,网友胜诉。该网友提醒有相同遭遇的租客,遇到黑中介不要怕,做到“有理、有据、好好准备”。

当然,无论是投诉或是报警,仅仅依靠租户个人的力量,并不能有效遏制黑中介的野蛮生长。如刘俊海教授在采访中说的:“建立严惩机制,提高违法成本,要把黑中介的违法受益归零,甚至是负数。”

# 较个劲,说不定能赢回权益



### 福建开展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

今年以来,福建省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开展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建立健全协同办案机制,严惩组织、参与、纵容或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取得了实效。

图为7月25日福鼎市公诉贪腐案庭审现场。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 摄

# 两辅警贩卖个人信息致一市民被骗253万元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实习生范伟)近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宗贩卖个人信息案。广东某市两名辅警多次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导致深圳市民张小姐被骗253万元。法庭未当庭宣判。

去年4月,张小姐在家中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对其个人情况很熟悉,并称有一个叫阿燕的人因出入境时携带多张银行卡被查获,而他们查到是张小姐帮阿燕办理的港澳通行证。对方让张小姐向上海某公安局报案,并帮忙转接到该公安局,联系上了“刘警官”。

张小姐称,尽管不认识阿燕,但电话那头的人对自己信息非常了解,因此她放下了戒备。在“刘警官”告诉她的网址上,张小姐看到了对自己的逮捕文书、资金监管文书等,并被要求每天要向“刘警官”报告自己的行踪。几天后,张小姐又被要求筹够200多万元转至自己的银行账户里,并下载一个软件绑定账户。

于是,张小姐卖了股票,贷款100万元,还将房产抵押贷款了100多万元,共筹了253万元存到自己的账户。此后,“刘警官”经常要张小姐提供短信验证码,她也提供了。

两个月后,张小姐无意中查看了银行账户,竟发现余额为0。经询问,“刘警官”告诉她钱是转到银监局冻结了,并要求张小姐继续筹钱。这时候,她才意识到遭遇信息诈骗,遂报警。

办案民警发现,张小姐及其家属的公民个人信息曾被非法获取,且是通过广东某市公安局内网查询所得。“在公安局内网查询公民个人信息需要使用民警的数字证书,而张小姐等人的信息是被人半夜偷偷查询的。”一办案民警说,经过研判调查,目标逐

渐锁定了广东某市的陈某、钟某两名辅警。

原来,陈某收受了社会中介的微信红包为其牟利。他趁民警下班后,偷偷使用民警的数字证书登陆

公安局内网,按他人的要求进行查询,并微信拍照发给对方。陈某还让另一辅警同事钟某帮忙查询,微信收到的好处费二人平分。

陈某供认,有时候社会中介一次就发给他几百个身份证号码,让其查询详细的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与钟某先后查询了上万份的详细公民个人信息并贩卖,前后收到了红包1万多元,二人将其平分。

法庭上,两名辅警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一旦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与信息诈骗结合起来,被人实施精准诈骗,社会危害性非常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一工作人员表示,公民个人信息的源头保护非常重要,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者实际上成了包括电信诈骗在内的相关违法犯罪的帮凶;而从实践中看,一些公民的个人信息是通过公共服务部门甚至政府部门泄露甚至贩卖,性质更为恶劣。

小米公司推荐的P2P平台爆雷,有“米粉”相继踩雷,给“问题P2P”做广告责任几何?

本报讯(实习生王子娇)近日,众多“米粉”(小米品牌产品爱好者)称,小米的VIP任务系统和小米运动APP推广的P2P理财产品相继爆雷,数额不等的投资金额无法讨回,有些投资者的损失甚至高达百万元。有受害者质疑小米“杀熟”,由此引发小米该不该承担责任的争议。

孙小姐是受害“米粉”之一。她表示,自己经常使用小米运动APP管理自己的运动与睡眠。此前其APP商城举办了投资“投米乐”理财产品赠小米体脂秤的活动。因为看到名字中有“米”,并且赠品也是小米的产品,孙小姐便以为这是小米公司自己的理财产品,投资了1万元。此后,小米运动给了孙小姐积分奖励。

“昨天才知道这个P2P平台清盘了。我加入的维权群里有许多都是通过小米运动进来的,大家也不知道如何处理。”孙小姐说。

21岁的张涛在河南焦作做生意,他则是通过小米VIP任务加入了三个理财平台,每个投了5万元,一共投入15万元,“几乎是我的全部身家。”张涛说,“这三个平台都‘雷’了,一个老板失联,一个一年兑付本金,一个正在抓人。”

张涛称,很多小米推广的P2P平台赠送的礼物就是小米品牌的手机、电脑等,有些热门款市面上都买不到,但只要投资其推广的平台就可以轻松拿到。他还注意到,小米对这些P2P平台的推广广告上,标注了“小米用户专享”“米粉福利”等。遭遇投资损失的“米粉”称,自己是出于对小米的信任才投资了P2P产品,小米公司也应当对“爆雷”事件负责。

小米公司对此回应称,接入小米的P2P平台均为购买了小米广告位入口的客户,并无任何其它合作或利益捆绑,在接到“米粉”投诉后主动下架了3000款金融类应用,并不再接入新的P2P平台。

小米和购买了小米广告位的P2P平台之间的责任该如何明晰?北京市京良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建民认为,小米不仅仅是受到广告法的约束,还要受到合同法的约束。合同法规定,居间人必须核实举荐双方的身份和居间事项的真实性,即小米需要对居间产品进行必要的调查。若其在未调查的情况下进行居间,但居间产品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情况,小米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